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第2屆第10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 間：202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主 席：張董事長文貞

出席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文宏 王時思（賴俊兆代理）吳堂安（請假）

林靜儀（黃世杰代理）徐偉群 彭立沛

許雪姬 陳中統 黃世杰

陳俊宏 楊翠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共計 12 位出席

出席監察人：

王儼倩 周琼怡（請假） 劉德淦

共計 2 位出席

列席人員：本會執行長、業務處、行政室、內政部民政司鄒專員佩玲、張科員蓮盈、內政部地政司劉副研究員盈孜。

記錄：俞政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二、本會員額與進用情形。

決定：洽悉。

三、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四、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五、名譽回復證書案件統計（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六、本會迄今願案件與行政訴訟案件進度報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決定：洽悉。

七、本會便利受領權人領款之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八、經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之覆議案辦理情形報告（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5（2026）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會議通過之申請案，提請覆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關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除附件 1 序號 37 號核定差額賠償金 195 萬元；
餘照案通過。

五、有關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申請案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展延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關被害者或其家屬名譽回復證書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08 分）